

一、本人/本公司申辦中華電信 **加值服務附加方案**，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一) 參加「699 方案」可享以每項 99 元/月優惠價加購選搭「精采 Hami 包」加值服務(可多選)，須同意申租服務方可享有，合約期間須於選定之月繳方案規定月租費外再另加計繳納每項加值優惠月租費 99 元(連續 30 個月)，請勾選以下加值服務項目：

請勾選同意加購之加值服務項目 【可多選，但「來電答鈴超值包」項目僅限三選一】	合約期間	每項加購之 優惠月租費	加計精采 Hami 包 專案優惠補貼款
<input type="checkbox"/> Hami Pass(原價 15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Hami 書城月讀包(原價 149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Hami Video 影劇館 ⁺ (原價 299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i 聽聽(原價 149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童書夢工廠(原價 149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 i 健康(原價 149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答鈴超值包 + 色情守門員行動版(原價 13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答鈴超值包 + musicfone 鈴聲館(原價 17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答鈴超值包 + CHT WiFi(原價 169 元/月)			

說明：

1. 本方案優惠將自方案生效日起開始享有，每月優惠額度依當週期方案有效天數比例計算，其優惠內容不隨月繳金額調整而異動。優惠合約期間屆滿後每月得以服務月租費原價租用加值服務至申請取消本優惠終止。若於未租滿合約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月繳金額至所選方案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以下各項優惠將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亦不恢復/遞延至優惠約期結束：
 - (1) 參加本優惠可選擇搭配多項精采 Hami 包加值服務，唯來電答鈴超值包系列優惠僅能擇一申辦。
 - (2) 參加本優惠已選定之任一加值服務優惠於合約期間內不得任意更換；本優惠之加值服務自申辦日起算，優惠合約期間屆滿後服務月租費恢復原價計費，如不擬繼續租用，須自行申請取消服務。
 - (3) 透過行動上網使用各項加值服務產生之行動上網用量傳輸費，依申辦之資費方案計收；客戶在國外使用加值服務時，須額外支付國際漫遊費用。
 - (4) 本優惠之加值服務均為連網型服務，客戶申辦服務期間，門號服務種類須開通數據服務，Hami Video 影劇館⁺、i 聽聽等服務需要較高行動上網用量；來電答鈴須開通語音通話服務。
 - (5) 本優惠之 Hami Pass、Hami Video 影劇館⁺、童書夢工廠、i 聽聽、**musicfone** 鈴聲館等加值服務內容因版權限制，限於台灣境內使用。
 - (6) Hami Pass 所列 APP 軟體服務，iOS 與 Android 終端適用之作業系統，須視各 APP 支援版本為主。Hami Pass 包裝內 APP 服務使用額外功能可能產生費用，須額外支付服務費用。Hami Pass 提供之軟體內容版權歸屬合作廠商所有，中華電信保有修改與終止提供服務之權利。Hami Pass 提供或贈送之 APP 軟體服務之專屬優惠或內容，限以原申租門號透過行動網路完成身分認證始可使用。
 - (7) Hami Video 影劇館⁺支援電腦(PC/NB/Mac)、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Android TV 及 Apple TV。用電腦觀賞需使用瀏覽器，建議搭配 Chrome 瀏覽器版本 128 以上，不建議用 Microsoft IE 瀏覽器。使用手機、平板、Android TV 及 Apple TV 觀賞需下載 Hami Video APP(Android 手機設備支援 Android 8.0 以上；Android TV 設備支援 Android TV OS 7.0 以上；iPhone/iPad 支援 iOS 13.0 以上；APPLE TV 設備支援 tvOS 13.0 以上，惟不支援 JB(越獄)和 Root(刷機)的手機與平板)，且尚不支援車用平板投放。Hami Video 影劇館⁺內容包含電影(單點除外)、戲劇、動漫及兒童的隨選影片，並含限制級電影，請遵守電影分級制度購買及收看。Hami Video 為 OTT 服務(屬 Best Effort 模式)，部分內容最高可收視 4K 畫質(建議網速須高於 30M)及 HD 畫質(建議網速須高於 10M)，實際收視畫質仍須視客戶終端設備及實際網速動態調整。為維護觀賞品質，若使用者透過無線網路傳輸模式，建議使用 Wi-Fi 連線觀看影片，以發揮最高品質。另連線品質受使用者所在地形、氣候、建物遮蔽、使用人數、地點 網路環境、傳輸方式等因素影響，故本公司無法保證觀看品質。參加本方案限選擇以手機門號登入完成認證始可使用所選產品之所有內容，完成登入即表示同意 Hami Video 服務條款 <https://hamivideo.hinet.net/contract.do> 以及隱私權政策 <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privacy>。
 - (8) 童書夢工廠適用於 iOS 11.0 (含) 以上及 Android 7.0 (含) 以上之五吋以上終端設備。
 - (9) Hami 書城月讀包僅適用於 iOS 13 以上及 Android 10 以上作業系統終端，若需使用 AR 書櫃或閱讀 AR 電子書，建議使用 iOS 13 以上、Android 9.0 以上之終端設備。書籍內容日日更新，因出版社電子版授權不一，電子雜誌與實體雜誌仍有些許差異，實際內容視各家出版社而定。5G 客戶下載及瀏覽本服務所產生的行動上網傳輸費依客戶申請之資費方案而定。
 - (10) i 聽聽需搭載 iOS 13.0 與 Android 5.0 以上之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並在有網路的環境下方可使用，其內容日日更新，一帳號三裝置，跨裝置共享，點播紀錄可同步。i 聽聽支援中華電信用戶透過 4G/5G 行動網路自動認證登入，同時也可以 Apple、Google、Facebook 等註冊方式登入。
 - (11) 是方 i 健康適用於 iOS 13.0 (含) 及 Android 6.0 (含) 及以上版本**終端**裝置。可支援 Apple Health Kit、Google Fit、Garmin Connect 穿戴裝置，及指定機型之藍芽血糖機、血壓計、體重機等資料傳輸，詳細支援機型請參考：是方 i 健康服務官網：<https://ihealtho.chiefappc.com/faq>。
 - (12) 來電答鈴超值包+**musicfone** 鈴聲館優惠，申租期間不得單獨取消「來電答鈴基本型」、「答鈴音樂盒」及「**musicfone** 鈴聲館基本型」任一服務。答鈴音樂盒每月將會依該類別的歌曲型態，自動更新 5 首答鈴，恕無法選擇歌曲內容。來電答鈴超值包於合約期間內另贈送免費下載五次答鈴歌曲，可透過手機直撥 700 語音、[來電答鈴行動版網頁](#)或中華電信網路門市下載。**musicfone** 鈴聲館適用於 iOS 5.0(含)以上、Android 2.2(含)以上作業系統**終端設備**，提供網頁供**鈴聲**下載。**musicfone** 鈴聲館「基本型」每月可下載 6 首歌曲，當月可下載曲數將於每月 1 日重新計算，未下載曲數隔月不累計；當月下載次數不夠需求時，可以單次購買鈴聲 20 元/首。
 - (13) 來電答鈴超值包+色情守門員行動版優惠，申租期間不得單獨取消「來電答鈴基本型」、「答鈴音樂盒」及「色情守門員行動版」任一服務。答鈴音樂盒每月將會依該類別的歌曲型態，自動更新 5 首答鈴，恕無法選擇歌曲內容。來電答鈴超值包於合約期間內另贈送免費下載五次答鈴歌曲，可透過手機直撥 700 語音、[來電答鈴行動版網頁](#)或中華電信網路門市下載。色情守門員行動版雖可嚴密核檢並監控所有不當網頁，但全世界每天會有數百個新的不當網站/惡意網站或惡意程式產生，故系統無法做到百分之百即時防堵。由於網域名稱變化或 IP 位址改變，可能會導致本服務誤判，造成誤阻擋。因本服務主要針對網際網路 URL 所連結內容加以判斷過濾，若客戶透過 FTP、P2P 分享軟體或點對點(如 VPN)方式進行網際網路連線，因屬個人裝置與該伺服器之連接行為，連線期間本服務將無法協助過濾阻擋，請評估風險後再確認是否使用。客戶如想針對 E-mail 內文或附加檔方式所傳送之惡意程式或色情等不當內容圖片進行過濾，則須透過郵件服務業者提供，非屬本服務涵蓋範圍，但 E-mail 內文中若有不當 URL 連結則本服務可進行阻擋。
 - (14) 來電答鈴超值包+ CHT WiFi 優惠，申租期間不得單獨取消「來電答鈴基本型」、「答鈴音樂盒」及「CHT WiFi」任一服務。「來電答鈴超值包」於合約期間後服務月租費恢復原價 80 元/月計費；CHT WiFi (中華電信 Wi-Fi 無線上網) 於合約期間後自動停止優惠。答鈴音樂盒每月將會依該類別的歌曲型態，自動更新 5 首答鈴，恕無法選擇歌曲內容。來電答鈴超值包於合約期間內另贈送免費下載五次答鈴歌曲，可透過

手機直撥 700 語音、**來電答鈴行動版網頁**或中華電信網路門市下載。申辦 CHT Wi-Fi 客戶，請使用行動電話及 CHT 會員密碼認證機制。Wi-Fi 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以中華電信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實際無線上網速率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環境(溫濕度)變因、電磁波同頻段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不保證與客戶租用 HiNet 之有線頻寬及測速網站顯示之速率相符，亦無最低速率保證。Wi-Fi 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牙裝置、其他 Wi-Fi AP...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中華電信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二) 申辦「單門號優惠方案」且選搭「精采 Hami 包」加值服務者，若於合約期間改為參加其它購機方案，將持續享有每項加購之加值服務優惠至原合約之約期結束為止，如不擬繼續享加值服務優惠者(含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優惠合約期間屆滿後每月得以服務月租費原價租用加值服務至申請取消本優惠終止。
- (三) 參加「699 方案」可享以下加值服務優惠，須同意申租服務方可享有，請勾選同意申租以下加值服務項目，有關加值服務優惠內容，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單位：元)

同意申租	加值服務項目(詳說明)	適用優惠方案		優惠月租費
		優惠種類	合約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Hami Video C@T 網紅館 (原價 199 元/月)	699 單門號方案	30 個月	(1)前 2 個月免月租費 (2)第 3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99 元
	699 購機方案			

說明：

1. 本優惠將自方案生效日起開始享有，每月優惠額度依當週期方案有效天數比例計算，其優惠內容不隨月繳金額調整而異動。若於未租滿合約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月繳金額至所選方案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5G 系統等)，此優惠將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亦不恢復/遞延至優惠約期結束。
2. 「Hami Video C@T 網紅館服務前 2 個月免月租、第 3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99 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合約期滿後每月得以原價 199 元租用 Hami Video C@T 網紅館至申請取消本優惠終止。
3. Hami Video C@T 網紅館加值服務內容因版權限制，限於台灣境內使用。Hami Video C@T 網紅館支援電腦(PC/NB/Mac)、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Android TV 及 Apple TV。用電腦觀賞需使用瀏覽器，建議搭配 Chrome 瀏覽器版本 128 以上，不建議用 Microsoft IE 瀏覽器。使用手機、平板、Android TV 及 Apple TV 觀賞需下載 Hami Video APP (Android 手機設備支援 Android 8.0 以上；Android TV 設備支援 Android TV OS 7.0 以上；iPhone/iPad 支援 iOS 13.0 以上；APPLE TV 設備支援 tvOS 13.0 以上，惟不支援 JB(越獄)和 Root(刷機)的手機與平板)，且尚不支援車用平板投放。Hami Video C@T 網紅館月租服務不含單點影片收視。本服務為 OTT 服務(屬 Best Effort 模式)，部分內容最高可收視 4K 畫質(建議網速須高於 30M)及 HD 畫質(建議網速須高於 10M)，實際收視畫質仍須視客戶終端設備及實際網速動態調整。為維護觀賞品質，若使用者透過無線網路傳輸模式，建議使用 Wi-Fi 連線觀看影片，以發揮最高品質。另連線品質受使用者所在地形、氣候、建物遮蔽、使用人數、地點、網路環境、傳輸方式等因素影響，故本公司無法保證觀看品質。參加本方案限選擇以手機門號搭配 OTP 簡訊登入完成認證始可使用所選產品之所有內容，完成登入即表示同意以下服務條款及隱私權政策：
(1)Hami Video 服務條款 <https://hamivideo.hinet.net/contract.do>
(2)以及隱私權政策 <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privacy>

- (四) 各資費方案及專案優惠相關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請詳中華電信公司於網路門市、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本公司保留本優惠活動修改、變動、終止之權利。本公司因實際業務作業，得於 60 天前，以簡訊、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客戶後，終止本同意書。

二、本同意書正本壹式貳份(共 2 頁)，由立同意書人留執正本乙份。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受託人：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01.02